公告编号:临2017-05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募集资金总额:14,830,000,000元

3、发行价格:人民币11.88元/股

4、发行数量:1,248,316,498股

5、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根据发行对象分别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股数为认购价款与认购价格之商,计算结果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本次认购金额为10,003,000,000元,认购股数为842,003,367股;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本次认购金额为4,827,000,000元,认购股数为406,313,131股。上述发行对象合计认购金额为14,830,000,000元,合计认购股数为1,248,316,498股。

6、限售期: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7、预计上市时间: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将于2020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8、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6年3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际集团出具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67号),同意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案。

2016年12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银监复[2016]417号),批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及“发行数量”事宜出具了《关于调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76号),同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国际集团、国鑫投资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830,000,000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11.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上取2位小数)与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17年8月25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期间股票交易总额/期间股票交易总量)为11.54元/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64元/股。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末的普通股总股本21,618,27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前述每股净资产参考值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1.88元/股。

6、发行数量:1,248,316,498股

7、发行费用:人民币13,447,954.39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16,552,045.61元

9、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905,660.3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42,294.01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816,552,045.61元。截至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7年8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2号),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股数为认购价款与认购价格之商,计算结果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集团本次认购金额为10,003,000,000元,认购股数为842,003,367股;国鑫投资本次认购金额为4,827,000,000元,认购股数为406,313,131股。上述发行对象合计认购金额为14,830,000,000元,合计认购股数为1,248,316,498股。

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将于2020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5,884.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骏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2)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842,003,367股

限售期安排:国际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际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7年9月4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20年9月4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国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89,319,304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9.53%;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461,079,943股股份,合并持股比例为26.55%,国际集团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6年3月,国际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上海信托97.33%股权的事宜。除此之外,最近一年,国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国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国鑫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鑫投资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7年9月4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20年9月4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鑫投资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国际集团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国鑫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39,255,859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92%;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461,079,943股股份,合并持股比例为26.55%,国际集团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国鑫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国鑫投资为国际集团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国际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上海信托97.33%股权的事宜。除此之外,最近一年,国鑫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国鑫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监、高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248,316,498	1,248,316,498	4.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03,763,899	-	-	28,103,763,899	95.75
合计	28,103,763,899	100.00	1,248,316,498	29,352,080,397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达到29,352,080,397股,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有效提升,进而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进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比较分散、均衡,均无法单独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张虞、杜娟

项目协办人:戴新科

经办人员:江腾华、贾磊、车翔、于昊翔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郁韡君、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朱哲磊

经办人员:齐石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50876160

(二)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洪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1702

经办律师:江宪、汪丰、王皓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绍信

签字会计师:胡亮、周章、张武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联席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3、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2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公告编号:临2017-05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4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首期1.5亿股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优先股代码“360003”)、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1.5亿股优先股(简称“浦发优2”,优先股代码“360008”)。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一并简称“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优先股的投资者将不能再按照约定的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公司普通股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公司发行的“浦发优1”、“浦发优2”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17-041),公司发行的“浦发优1”、“浦发优2”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已调整为7.64元/股。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17年9月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248,316,498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浦发优1”、“浦发优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浦发优1”、“浦发优2”强制转股价格由7.64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理财事项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5月27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购买2,000万元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8月27日到期;2017年5月31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购买2,000万元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8月31日到期。前述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日、6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58)。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7年9月4日,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述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产品名称: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年第1018期)(对公)

2、银行账号:698199313

3、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19日

6、年化基准收益率:4.63%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根据公司与苏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分阶段向苏军支付现金对价。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产品名称: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六期产品5

2、银行账号:39020053000072662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投资期限: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

6、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30%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根据公司与苏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分阶段向苏军支付现金对价。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一)民生银行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1、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内容

公司委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实施财富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进行资产配置、财富管理产品组合管理;(2)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名义与托管人签署托管文件,对托管账户下达指令;(3)实施各项财富管理: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向交易对手下达交易指令;(4)收取财富管理收益;(5)处理与交易对手的纠纷、向交易对手索赔(如有)。

委托期间,公司不得减少或者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收益分配

委托资产财富管理收益扣除应由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收取的服务费用后的剩余财富管理收益(如有)在服务期限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至公司的指定账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3、财富管理范围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与本协议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事项

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除非本协议所明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光大银行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起息日:2017年9月4日;到期日:2017年12月4日

公司存款账户的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

可提前终止条款: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公司的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即随之终止。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没有提前终止权。

如果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存款利率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30%

3、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利随本清

(2)计息规则:30/360

(3)计算代理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4、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公司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违约金。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主要受制于银行接受公司委托与授权代理公司理财产品或产品组合的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理财产品或产品组合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公司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或产品组合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服务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委托资金不允许公司提前取出;

(4)管理风险: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某个或某些理财产品或产品组合,则该等产品或产品组合的实际存续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存续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某个或某些理财产品或产品组合收益的获得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委托资金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等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

(7)流动性风险:在市场上可能存在某些理财产品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的情形,由此可能影响到委托资金理财收益的实现;

(8)其他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

(4)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二期产品6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6年9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2.9%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63天安赢第118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11月23日	2.9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29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2月8日	2.9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一期产品3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3月9日	3.1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对公“活期盈”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6年12月30日	最短持有1天,最长持有365天(节假日顺延)	4.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90天安赢第139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5月16日	3.6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八期产品1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4月13日	3.6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4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结构性存款对公统发第十一期产品005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5月27日	2017年8月27日	4.3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年第478期)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6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4.88%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其它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及其配偶黄海霞女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罗明	是	386万股	2017-09-04	2018-09-0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
黄海霞	是	446万股	2017-09-04	2018-09-0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4%

2017年9月4日,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将其所持公司386万股股份(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36%,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罗明先生配偶黄海霞女士将其所持公司446万股股份(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61.94%,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均为2017年9月4日,预期购回交易日均为2018年9月4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8,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黄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二人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6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其中累计质押43,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6,99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文核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8,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所持股份166,112,000股、实际控制人许旭东所持股份25,6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济洋所持股份3,712,000股、许旭征所持股份1,568,000股。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4年9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2017年9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邦股份于2015年5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8,800万股增至57,6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7,6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900.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99.2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旭征、许济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锁定期满后2年后,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除上述锁定期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或者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公司原监事许济洋承诺:

(1)除上述锁定期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或者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公司董事长许旭东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